



磋商文件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 3 号 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23

采 购 人 ：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三 年 十 一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18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5. 竞争性磋商	20
6. 授予合同	23
7. 纪律和监督	23
8. 政府采购政策	24
9. 信用记录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草案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9
第六章 图纸	5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62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5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6
三、 响应承诺函	67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8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0
六、 施工组织设计	71
七、 项目管理机构	79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83
九、 服务承诺	84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5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6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7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88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89
十五、 其他资料	9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 3 号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 3 号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23
- 2、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 3 号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7040000.00 元
最高限价：704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1943-1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 院区3号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	7040000.00	704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 3 号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5.2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质保 2 年。

5.3 计划工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20 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5.4 标段划分：共 1 个标段。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计划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

3.1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证明，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或网页查询打印页，须含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网上获取。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net>)”门户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免费下载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恒信咨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19号

联系人：马锐

联系方式：0371-66269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寇博展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芙蓉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 (转 6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人民路19号 联系人：马锐 联系方式：0371-662690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号楼B座6楼 联系人：王倩倩、袁芙蓉、寇博展 联系方式：0371-86688491(转629)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3号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23
1.1.6	建设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3号楼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	7040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3号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1.3.2	计划工期	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120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时，1.2-1.5项内容按照规定提供相关声明

		<p>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企业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证明，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或网页查询打印页，须含2023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p> <p>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p>
--	--	--

		<p>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p> <p>3.4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
		形式：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PDF版及可编辑的word版附件，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	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中发布，请登

	形式	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修改）。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2.3	报价方式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形式，供应商报价时，应遵循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及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并结合设计文件（招标图纸及图纸答疑）、施工规范、施工方案等做出响应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开标时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证件及资料原件，响应文件中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故供应商需对其响应文件中所附证件及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等负责，后期如有需要，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原件供采购人审核。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p>（3）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公告发布后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p>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3年11月28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5.9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者保函；</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5%</p> <p>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后在30个工作日内退还。</p>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类型</th> <th>中标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货物</td> <td>100万元以下</td> <td>1.7%</td> </tr> <tr> <td>100万元—500万元</td> <td>1.2%</td> </tr> <tr> <td>500万元—1000万元</td> <td>0.8%</td> </tr> <tr> <td>1000万元—5000万元</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	100万元以下	1.7%	100万元—500万元	1.2%	500万元—1000万元	0.8%	1000万元—5000万元	0.5%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	费率										
		货物	100万元以下	1.7%										
			100万元—500万元	1.2%										
500万元—1000万元	0.8%													
1000万元—5000万元	0.5%													
<p>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p> <p>开户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交行郑州北环路支行</p> <p>账号：4110 624 000 1801 000 5642</p> <p>行号：301491000769</p> <p>转账备注【HXZB】20230967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央空调更换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p>														
10.2	采购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磋商文件 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成立磋商小组 												

		<p>4. 磋商</p> <p>5. 确定供应商</p> <p>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p>
<p>10.3</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86688491（转）629；通讯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楼。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p> <p>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空调主机及冷却塔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系统全部安装完毕调试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结算后一次性支付。</p> <p>4. 履约验收要求：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p> <p>5.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6.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p> <p>7.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p> <p>8. 本项目涉及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按照最后磋商报价和首次磋商报价的优惠比率进行调整（如首次磋商报价为 100 万，最后磋商报价为 90 万，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最终各项单价=</p>

		<p>首次单价*90%，优惠比率保留小数点后1位)</p> <p>9.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文号：建办市函〔2022〕361号），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p>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磋商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0.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

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草案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响应承诺函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14) 其他资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采购预算金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保证金）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磋商会议纪律；

5.2.3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4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5.7.3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5.9.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否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主管部门规定可采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须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网页查询截图及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8.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8.5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9.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	$Y < 1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

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标书雷同性分析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1.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 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 列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标注★项为重要参数，不可出现负偏离，一项不满足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1、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2、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且没有收到供应商放弃函（任意形式）的，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实力：1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供应商所投标的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

		<p>单位为小微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磋商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评审报价=磋商报价-磋商报价×(10%)</p> <p>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30</p>
<p>2.2.2 (2)</p>	<p>技术部分 (55分)</p>	<p>1. 供货方案: 5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进度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阶段目标、人员配置等方面,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阶段目标、人员配置等方面编制供货方案,方案优秀得 5分;</p> <p>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阶段目标、人员配置等方面编制供货方案,方案一般得 3分;</p>

			<p>投标人的供货方案从项目生产质量保证措施、生产时间、运输方式，供货安排和实施进度计划，阶段目标、人员配置等方面编制供货方案，方案较差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p>2. 主要施工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5 分</p>	<p>施工安装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合理，有科学先进的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办法，得 5 分；</p> <p>施工安装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基本合理，有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办法，得 3 分；</p> <p>施工安装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总体安排不明确，有施工工艺技术措施、施工办法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p>3.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p>	<p>技术组织措施切实可行，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保证体系完整，岗位职责分明，施工安装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可行性，得 5 分；</p> <p>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可行，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基本合理，施工安装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合理可行，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 3 分；</p> <p>组织机构形式不合理，质量保证措施不可行，施工安装安全生产保障体系不明确、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基本合理可行，制定有安全管理措施且具有基本可行性，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p>4. 验收、试运行方案：4 分</p>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验收、试运行方案，验收、试运行进度安排应满足总体工期要求，并有对应的保证与控制措施，验收、试运行时的质量保证体系及产品质量保证措施，按以下标准</p>

			<p>进行评分：</p> <p>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验收、试运行方案，方案优秀得4分；</p> <p>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提供验收、试运行方案，方案一般得2分；</p> <p>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结合项目实际要求，提供验收、试运行方案，方案较差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p>5. 人员技术培训方案：3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技术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技术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团队人员配置、培训次数、人数、时间安排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综合考虑培训各方面需求，培训实施方案优秀得3分；</p> <p>综合考虑培训各方面需求，培训实施方案一般得2分；</p> <p>综合考虑培训各方面需求，培训实施方案较差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p>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得3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得2分；</p> <p>机械设备配置不合理，不能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不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1分。</p> <p>不提供得0分。</p>
		<p>7. 投标主要设备及配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21分</p>	<p>1. 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得13分。一般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5分，扣完为止。标注▲项，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p>

			<p>标注★项为重要参数，不可出现负偏离，一项不满足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p> <p>注：投标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以证明技术参数及性能的有效性，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此参数不满足。凡对证明文件弄虚作假的投标人，一经查证，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录入不诚信企业，并承担相应处罚。</p> <p>2. 根据项目特性结合各投标设备及配件制造工艺、稳定性等进行打分：</p> <p>投标产品设备及配件制造工艺、稳定性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8 分；</p> <p>投标产品设备及配件制造工艺、稳定性较好的得 5 分；</p> <p>投标产品设备及配件制造工艺、稳定性一般的得 3 分。</p> <p>投标产品设备及配件制造工艺、稳定性差的得 1 分。</p>
		<p>8.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3分</p>	<p>紧急情况处理措施考虑比较周全、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3 分；</p> <p>紧急情况处理措施健全、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p> <p>紧急情况处理措施不健全，不合理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p>9.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3分</p>	<p>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合理可行得 3 分；</p> <p>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p> <p>对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承诺不合理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p>10. 风险管理措施：3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3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得力得 2 分；</p>

			<p>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齐全, 风险预控基本符合规范要求, 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 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存在漏洞得 1 分。</p> <p>不提供得 0 分。</p>
2.2.2 (3)	综合实 力 (15 分)	类似业绩: 4 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承担过所投产品品牌的中央空调采购安装业绩的; 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 最多 4 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 (或工程接收证书))</p>
		投标人实力: 3 分	<p>投标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 每缺一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认证查询截图, 加盖公章, 否则该项证书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6 分	<p>1.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 (3 分)</p>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形式、故障响应及到达现场响应时间、应急维修措施、常用零备件和耗材预先储备情况等方案。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 形式灵活、多样, 响应及时, 方案优秀得 3 分;</p> <p>(2)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 形式灵活、多样, 响应及时, 方案良好得 2 分;</p> <p>(3)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 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 形式灵活, 方案一般得 1 分;</p> <p>(4) 不提供, 不得分。</p> <p>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 (3 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外服务的保障措施；服务内容；定期巡检、升级服务、后期服务收费情况及备品备件配备情况等内容。按以下标准进行评审：</p> <p>（1）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方案优秀得3分；</p> <p>（2）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考虑全面周到，措施灵活、多样，响应及时，备品备件配备完善、价格合理，方案良好2分；</p> <p>（3）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投标人提供的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措施多样，响应较为及时，备品备件配备较完善、价格偏高，方案一般得1分；</p> <p>（4）不提供，不得分。</p>
	<p>节能清单产品：1分</p>	<p>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1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p>环保清单产品：1分</p>	<p>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加1分。</p>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p>

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平台默认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施工单位：_____

建设单位：_____（以下称：甲方/发包人）

施工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承包人）

遵照国家建设委员会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暂行办法和当前实际情况，结合本项工程，双方协议签定本合同书条款如下：

第一条、工程名称：_____

第二条、工程地点：_____

第三条、工程范围：_____

第四条、承包方式：_____

第五条、技术资料：

在施工前由甲方提供施工图纸（或施工说明书）、平面图、和经上级批准的修建许可证供给乙方。技术资料需要变更时，须经双方同意后，始得变更。

第六条、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适用顺序为：（1）本合同及补充协议；（2）竞争性磋商文件（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4）乙方响应文件；（5）相关施工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6）其他合同文件。

第七条、水电供应：水、电、通讯线路的提供，承包人自行负责将前述管线接至施工现场内并承担费用。合同履行期间的水、电、通讯等能源及能源消耗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标准按照相关部门规定执行）。工程结束后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结算。施工人员食宿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第八条、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_____）。本工程价款已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费用、人工费、交通住宿费、税费、保险费用等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者施工说明书）及全部合同组成文件的要求，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若有增减项目或者其他导致本合同总价款变更的情况，均由双方协商形成书面意见并盖章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及施工的依据。

第九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

第十条、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空调主机及冷却塔安装完毕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待系统全部安装完毕调试合格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竣工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质保金待质保期结算后一次性支付。

2、承包人申请付款前，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正式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在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派专人_____（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为驻工地代表，作施工指导，乙方派专人_____（电话：_____、微信号：_____、电子邮箱：_____）为施工总负责人。在施工过程中，如甲方对工程施工有意见时，通过甲方驻工地代表，向乙方施工负责人提出意见，乙方应及时改正。

第十二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全部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共计_____个工作日。

2、如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者其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期的其他情况发生时，工期可顺延，因工期顺延乙方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无故中途停工而影响工期的，工期不顺延，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存在问题或者不合格的，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反共所需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安全施工与检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施工培训，并对他们的人身财产安全负责。

3、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第十四条、发包人工作

1、三通一平：承包人确认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勘查过施工现场，该施工现场已达到开工条件即道路、给排水、电力均已经打通接通，施工场地已经平整。若因承包人未认真勘察，所增加的“三通一平”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根据实际需要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3、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4、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其他应当支付的价款。

第十五条、承包人工作

1、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2、本工程项目经理：_____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

5、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执行国家规定。

6、保证农民工工资的及时发放。若不能兑现按照响应文件承诺处罚。工程事故随时上报，并在 12 小时内正确处理，减小影响面。

7、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使用非合同约定的或者不合格的材料及工程设备的，应承担拆除、重做的责任且应承担因此增加的各种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8、采取适当的措施保护好原场所室内的家具和陈设。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甲方物品损坏，乙方应予以修复或赔偿。

9、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第十六条、工程验收

工程全部竣工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日内组织各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及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甲方验收意见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修复、重建，直至发包人验收合格为止。

第十七条、工程保修期限

本工程竣工全部交付发包人，并经发包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的一年。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2 小时。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八条、违约责任

1、各方应积极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进行赔偿。

2、承包人应以合同总价为基数，按照年利率的 10%向发包人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金。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若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期限改正，逾期未改正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支付合同价款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九条、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战争、动乱、地震、瘟疫、爆炸、空中飞行物体坠落和极为严重的水灾、台风、持续高温等。

2、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承包人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前述材料、设备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3）承包人负责损坏工程的修复并承担费用；

（4）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的延期后果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在停工期间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通知送达

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函件、文书等资料，双方均可按照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法人地址、法定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或法定地址寄出后 3 日即视为送达，无论邮件是否退回或被拒绝。采用电子邮件送达的，自电子邮件发出后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二十一条、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二条、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甲方按期付款，乙方按期竣工。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 方：

乙 方：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负责人：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 其他说明

3.1 本工程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供应商编制报价时，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列入，供应商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定额作合理的调整。

3.2 供应商应掌握施工场地已建成的地下管线规划建设状况，制定保护措施，施工时，如有损坏按实赔偿。其保护措施费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3.3 采购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供应商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磋商报价中。

3.4 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中数量不得调整，单价由供应商自行报价，供应商所报的各项费用金额应是全部完成该项目并达到合格标准的所有费用，各供应商应在详细考察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磋商价格。

3.5 供应商报价时应根据设计图纸、现场踏勘情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承包范围、内容

和要求，结合该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综合考虑并报价。供应商应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条款、图纸。图纸设计做法不清楚需完善的内容，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明确提出，由发包方明确做法并计入磋商报价；否则视为供应商的报价中已按照相关施工规范完善、计入了磋商报价中，在施工过程中发包方关于设计图纸中明确做法的说明及要求，不再计入工程变更。

3.6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采购人概不负责。

3.7 在施工期间，承包单位不得以各单项工程量和措施项目为借口要求调整价格或不完成。供应商投标时各子目的报价将被业主视为在充分考察了施工现场后，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报出的能合格地完成各项目施工的磋商价格

3.8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9 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一、水冷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技术要求

(一) 水冷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基本要求

1. 原厂随机配带：液晶显示操作屏、启动柜、控制柜、减震垫等设备原厂随机配带。所有设备都应在设备制造商工厂装配、接线，并随同所有的启动装置、控制器、安全装置等一同运输；

2. 出厂前已充注开机调试所需冷媒以及润滑油；

★3. 设备在图纸设计工况下制冷量、制冷功率、COP、IPLV 等技术参数不得负偏离；

550RT 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制冷量 $\geq 1934\text{kW}$ ，制冷电功率 $\leq 368\text{kW}$ ，国标工况制冷 COP ≥ 5.6 ，IPLV ≥ 8.2 。

★4. 机组采用环保的 R134a 或 R1234zd 或 R514a 冷媒；

★5. 投标离心式冷水机组均配置机载变频柜及变频器，采用变频控制；

(▲) 6. 提供电脑选型参数表（包括满负荷校核及部分负荷校核），以确保投标机组选型参数的准确性；

★7. 投标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达到国标一级能效；

★8. 所投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的压缩机、主机设备为同一品牌。（需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投标机型的第三方检测报告中受控部件清单显示结果作为证明）

(二) 水冷离心式冷水机组详细技术要求

1 压缩机

1.1 电动机部分

1.1.1 说明电机的结构形式、品牌及电机的冷却方式。

2 蒸发器、冷凝器

2.1 蒸发器、冷凝器应为壳管式（铜管钢壳）满液式或降膜式，传热管为高效传热管，以扩大传热面积，提高传热效率，传热管可以单根更换，不影响管板的强度和寿命，并不造成相邻管的泄漏；

2.2 机组需采用双流程设计，节省现场安装空间。

2.3 蒸发器端板必须具有保温措施，以防结露，所有冷表面均要覆盖 20mm 以上厚度的优质保温层。

2.4 蒸发器和冷凝器均具有发明专利。

2.5 蒸发器和冷凝器采用双安全阀设计，具有备用性，安全阀年检时可正常使用。

3 启动柜

3.1 采用变频启动的启动方式，启动柜配置断路器，并具备短路保护、过流、过温、过压、欠压等故障保护功能

4 控制系统（控制中心）

4.1 采用先进的微电脑控制系统，机组的控制显示器（微机控制器）应全中文显示。

二、冷却塔技术要求

（一）冷却塔基本要求

1、冷却塔生产企业要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证书。

2、具有不低于售后服务认证(五星级)证书。

3、冷却塔须符合国家节水、节能要求，并取得相应证书。

（▲）4、投标产品具有 CTI 认证证书。

（二）详细技术要求

1、技术参数

1.1、设备数量：3 台；

1.2、单台处理水量： $\geq 500\text{m}^3/\text{h}$ ；

1.3、进出水温度：37/32℃；

（▲）1.4、飘水率： $\leq 0.00051\%$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噪声值：小于 72dB(A)；

1.6、单台外形尺寸长度 $\leq 5.45\text{m}$ ，宽度 $\leq 5.05\text{m}$ ，高度（冷却塔总高） $\leq 4.72\text{m}$ （提供样册或其他证明材料）；

2、冷却塔的风机和电机要求：

2.1、电机：电机无端盖设计方式，全封闭风冷式冷却塔专用电机，电机应便于安装、调整。电机应能满足在当地的環境中存储和连续运行。电动机的电流值，不应超过额定电流值；

2.2、减速装置：减速装置为冷却塔专用，皮带轮动平衡性好，表面磷化发黑处理，使用寿命长；

2.3、轴承：采用固态脂润滑，终身无需维护，免注油。轴承应便于调整、维护的维修时间表应在维修手册内提供；运行寿命 80000h（是普通轴承的 4-6 倍）。

2.4、风机：风机采用轴流式铝合金（中空铝）风机，特性参数应符合设计工况要求，风机采用机翼型设计，其主要配件（如电机、减速器）应符合有关技术规定。风机采用高效率、高强度叶轮结构，叶片材料为铝合金，要求强度可靠，表面光洁，各截面过渡均匀、无裂纹、缺口、毛刺、气泡

等缺陷，正常使用寿命要求大于 15 年。**提供风机性能试验报告。**

2.5、皮带：皮带使用 3 联组窄 V 带形式，达到受力均匀，无横向移动、旋转或反转，传动效率高，噪音低，耐热、耐油，使用寿命长，不易打滑的作用

3、塔体的要求

面板采用**不锈钢**材料，考虑抗太阳辐射影响使其具有抗老化能力，难褪色，表面光洁。外表面应有均匀的胶衣层，表面应光滑、无裂纹、色泽均匀。塔体边缘应整齐、厚度均匀、无分层、切割加工断面应加封树脂；

4、结构支架的要求

要求采用金属框架结构，所有金属构件必须经过去除氧化层及油脂，并磷化防腐处理，外层再经过热镀锌处理；框架结构应保证塔体在安装、运行后的稳定性，符合当地的抗风、抗震要求：抗风载荷：150 Kg/m²；抗地震强度：8 度基本烈度。

5、淋水填料的要求

淋水填料为组成块薄膜，填料使用高阻燃 100%PVC 纯料，保证非再生品，符合 GB7190.2 规定，自带收水器，填料集导风，收水，换热与一体；耐温性，填料在 70℃ 水中浸泡 1h 后，目测无变化；填料整体板型结构合理，风阻系数小，厚度不小于 0.2mm。重量轻，亲水性能好。**提供填料检测报告；**

7、冷却塔配水系统的要求

采用池式重力布水，散水槽上设有散水孔，无需喷头，压头低，运行费用少，换热效果充分，免维修时间长，可耐高温，使用寿命应大于 15 年。

三、水泵技术要求

（一）水泵基本要求

1、水泵生产企业要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取得证书。

（▲）2、采用高效结构单级离心式泵。（**提供第三方相关证明文件**）；

（二）水泵技术要求

1、水泵型式：卧式单级泵，采用加长轴型式；单级泵机电一体化设计，机泵同轴，不采用套轴、联轴器等接轴方式。

2、泵体材质

采用铸铁材质，泵壳可承受预定的工作压力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要求，静压测试为 1.5 倍最大工作压力。最大工作压力下水泵以额定转速运转。水泵的壳体须强度高，耐磨性好；

3、叶轮要求

水泵叶轮必须经过静、动平衡试验，平衡精度 G6.3 级。

4、轴承要求

轴承采用 SKF 等优质品牌，在容许工作范围内运转时，轴的基本额定寿命应大于 1.5 万小时。

5、机械密封

(1) 采用碳化硅或石墨材质，基本额定寿命不小于2万小时,不能采用填料密封。

(2) 在响应文件中阐述机械密封元件的材料、型式（单端面机封）；**提供其使用寿命和免维护时间。**

7、性能要求

(1) 应采用电脑选型，并提供所投标水泵的特性曲线及调试报告，包括：流量、扬程、功率、效率、气蚀余量，说明曲线来历，以及符合何种标准。水泵的流量和扬程不得低于其性能曲线的给定值，且流量扬程曲线应平坦。

(2) 水泵选型应满足设计水量、扬程的要求，选用低噪声水泵机组；

8、电机要求

(1) **所有水泵包括电动机及驱动轴应由同一厂家配套组装，并附原厂的保证书及调试报告。**

(2) 电机为风冷型；绝缘等级 B 级；电源：三相/380V/50Hz；

四、供热用板式换热器技术要求

(一) 板式换热器基本要求

生产厂家需取得板式热交换器产品安全注册认证证书，且不低于 A2 级。

(二) 板式换热器技术要求

1、板式换热器设计公称压力为 1.6MPa，设计垫片耐温不低于 150℃。当事故时一次侧压力为 1.6MPa 时，二次侧压力为 0 的情况下，应保证换热器的安全。同样，二次侧压力为 1.6MPa 时，一次侧压力为 0 时，保证换热器的安全。

2、换热器板片及垫片：板片材质为 SUS304 不锈钢,不允许存在任何裂纹，其外观及性能应符合 JISG4305《不锈钢冷轧钢板及钢带技术要求》或与之相当的其它标准。垫片材质为 EPDM,耐温不低于 150℃。换热器垫片的泄漏率在 $P=1.6\text{MPa}, T=150^\circ\text{C}$ 以下时为零泄漏，同时满足国家 GB 16409-1996 技术标准；

3、板式换热器采用可拆式，板片组装后的整体应便于分体拆卸清洗。

4、换热器框架表面处理采用高温固化喷塑处理工艺，确保耐腐蚀且不易脱落的处理方式；

5、换热器核心部件传热板片采用高效非对称板型；

6、流动方式采用高效对角流型式或单边流型式。

- 7、换热器在正常运行情况下，使用寿命在 15 年以上。
- 8、紧固螺栓采用 8.8 高强度等级，配套螺母采用加厚高强度，确保设备多次拆装的安全性及寿命
- 9、同口径系列板型可选择范围大，确保所选型号为该工况下最佳性价比。
- 10、板式换热器的设计、制造应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的法规要求。
- 11、压紧板
 - 11.1 压紧板要有足够的刚性，压紧板厚度的选取应该按照相关的标准。
 - 11.2 单板公称换热面积 0.1 m² 以上的板式换热器，在活动压紧板和中间隔板上设有滚动机构。
- 12、导杆：工作状态下，上导杆跨度中点的挠度不得超过导杆长度的 2/1000，且不大于 5mm。
- 12、板式换热器上设起吊结构。
- 13、板式换热器的碳素钢零、部件外露表面应采取防锈措施，法兰密封面宜涂油（脂）防护。
- 14、板式换热器需涂漆的金属表面，应清除油污和影响涂漆质量的杂物，漆膜应均匀，不应有气泡、龟裂和剥落等缺陷。

五、电路控制柜技术要求

- 1、结构要求
 - (1) 选用优质冷轧钢板制作；
 - (2) 箱门开启角度不小 135 度；
 - (3) 配电箱要防尘、防潮、防雨、防锈；
 - (4) 室内配电箱防护等级要求达到国家规范要求；户外配电箱为户外防雨型, 与安装基础配合后防护等级要求达到国家规范要求。
- 2、元件要求
 - (1) 元件选用按图纸要求，并满足分级保护的要求；
- 3、其他技术要求
 - (1) 箱体体的焊接应牢固，焊缝应光滑均匀，并不应有焊穿、裂纹、咬边、气孔等现象，必须清除药皮、焊渣及溅渣；配电箱的顶部应有提吊装置。
 - (2) 配电箱的门应有足够的刚度，在全开及转动时，无变形或下垂。门应开关灵活，可靠，门与框之间不能有摩擦及损坏涂层的现象。门上锁后不应有晃动。
 - (3) 配电箱和零部件的安装要排列整齐，牢固可靠，符合设计要求。

(4) 配电箱内元件设置黄色双重标签，应完整、清晰、牢固，安装位置应明确、醒目，符合设计要求。配电箱主电源开关断开后如仍带电，必须设置警告标志。

(5) 箱内元件按设计图纸和设备清单表格核对，与设计图纸保持一致。检查电器元件型号、规格、数量等与图纸是否相符，附件及备件是否齐全。检查电器元件有无损坏，外观应完好。

(6) 配电箱门上贴端子接线表，进线电缆编号等信息，所有电器元件、端子牌等应标明编号、名称、用途及操作位置。

(7) 所有电器元件及附件，均应固定安装在支架或底板上。对于发热元件的安装应考虑其散热情况，发热元件宜安装在散热良好的地方（如柜顶），安装距离应符合元件规定。

(8) 接线端子应无损坏，绝缘良好，固定牢靠，端子应便于接线及更换。不同电压等级的端子要分开；正、负电源之间应有明显标志，并设空端子隔开或设加强绝缘的隔板。

(9) 配电箱应可靠接地，接地线要按图纸要求安装。

(10) 配电箱应按接线图进行布线。接线要牢固，导线宜加接线端子，接线两端应有编号套管，套管上字母排列方向应一致。

注：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安装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2. 执行标准，如国家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3. 凡工程中涉及到的但本条中又未列出的设计验收规范均以国家或河南省现行的规范及标准执行。

4. 相关规范、标准在使用过程中，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标准要求高的或工程师指定的规范为准，如工程在施工期间国家对其有所修改，监理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协商后决定是否进行相应的变更，并将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以上技术要求中，要求提供生产厂家证明材料或证书、证件的条款，必须按照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技术偏差表后面，若不提供此项不得分。

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项目取消的，采购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1223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一）供货方案
 - （二）主要施工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
 - （三）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验收、试运行方案
 - （五）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 （六）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七）投标主要设备及配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 （八）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
 - （九）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
 - （十）风险管理措施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七 技术偏差表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十五、其他资料

（注：目录编制页码，可以在该目录的基础上进行细化增加三级、四级... 目录内容）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项目负责人电话（手机号）：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 3 号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		
供应商			
采购内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 3 号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的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质保服务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3-1223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其中	规费 (元)	大写: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大写: _____
		暂列金额 (元)	大写: _____
专业暂估价 (元)		大写: _____	
税金 (元)		大写: _____	
措施项目费用合计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计划工期	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内完成交货及安装调试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单位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级别: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拟投入本项目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	投标设备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变频离心式冷水机组					
2	横流式冷却塔(开式)					
3	板式换热机组					
4	空调冷冻水循环水泵					
5	空调冷却水循环水泵					
6	采暖热水循环泵					
7	配电箱(柜)内的电器元器件					
...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 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3号楼中央空调设备更换项目采购
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声明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能证明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须具备在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提供无在建工程证明，须在投标企业办理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或网页查询打印页，须含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记录）。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 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可以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一) 供货方案
- (二) 主要施工安装方案与技术措施
- (三)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四) 验收、试运行方案
- (五) 人员技术培训方案
- (六)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七) 投标主要设备及配件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 (八)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应急预案
- (九) 施工周边环境保护的服务承诺
- (十) 风险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技术偏差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技术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 供应商须逐条应答 ）	偏差说明	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所在页码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磋商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等明示承诺开始，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项目副经理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如有），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类似项目指中央空调采购安装工程。

2、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或工程接收证书）的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 服务承诺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五、 其他资料